八问"单独两孩"政策如何实施

专访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

□据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,启动实施一方为 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。

"单独两孩"政策如何启动实施? 各地是否有统一的时间表? 今后计划 生育工作要放松了吗?新华社记者16 日就公众关心的几个问题专访国家卫 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。

启动实施"单独两孩"全国不设统一时间表

问:您怎样评价启动实施"单独两 孩"政策的意义?

答:启动实施"单独两孩"政策,是 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完善,是适 应人口发展新形势、合乎民意的重大 举措。它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劳动力规 模,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,促进经济持 续健康发展,也有利于逐步实现国家 政策与群众意愿的统一,提升家庭抵 御风险的能力,增强家庭养老照料功 能,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,还有利 于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,促进人口长 期均衡发展,促进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 资源、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。

问:这项政策如何启动实施?

答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》第十八条规定:国家稳定现行 生育政策,鼓励公民晚婚晚育,提倡一 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;符合法律、法规 规定条件的,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 子女。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。

按照这一规定,各地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对再生育政策做出了具体规 定。这次启动实施"单独两孩"政策, 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,通过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 方条例或做出规定,依法组织实施。 我委将做好调研指导工作。

问:各地启动实施有没有统一的 时间表?

答:启动实施"单独两孩"政策,全国 不设统一的时间表,将由各省(区、市)根 据实际情况,确定具体时间。但是,各地 启动实施的时间不宜间隔得太长。

问:符合"单独两孩"政策条件的 夫妇,何时能申请再生育?

答: 当夫妇俩的户籍所在省份修订 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或人大常委会做 出了专门规定,允许"单独夫妇"可生育 两个孩子,就可以按程序申请再生育 了。如果二人户口不在同一个省份,只 要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允许"单独夫妇" 生育两个孩子,就可在那里申请再生育。

"单独两孩"不会给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大的压力

问:启动实施"单独两孩"政策,会 不会出现符合条件的夫妇扎堆生育, 导致短期内出生人口大幅增长?

答:从全国来看,符合"单独两孩" 再生育条件的夫妇总量不是太大,再 加上"单独两孩"政策由各省份根据当 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启动时间,由于 各地人口发展形势、工作基础有一定 差别,准备情况各不相同,各地启动实 施政策会有时间差,因此,短期内不会 出现出生人口大幅增长的问题。

但是,符合"单独两孩"再生育条 件人数较多的地区要注意防止这个 问题。这些地区可采取倡导合理生 育间隔、优先安排年龄较大的"单独 夫妇"再生育、做好再生育审批等,防 止出生堆积。国家将根据"十二五" 人口发展规划、近年出生人口变动情 况以及"单独两孩"政策启动实施情

况,编制年度人口计划,加强引导调 控,确保出生人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, 防止发生大的波动。

问:启动实施"单独两孩"政策,会 不会对我国粮食安全以及卫生、教育、 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很大压力?

答:我国粮食安全以及基本公共 服务资源配置规划均是以2020年总人 口14.3亿、2033年前后总人口峰值15 亿左右作为基数制定的。据预测,政策 调整后,全国每年出生人口不会有大的 增加,到2020年总人口将明显低于 14.3亿,峰值总人口也将大大低于15 亿。另外,实施"单独两孩"政策后,近 几年出生人口会有所增加,但仅相当于 2000年前后的出生人口规模。我们可 以有把握地说,启动实施"单独两孩"政 策不会给粮食安全以及卫生、教育、就 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大的压力。

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松计划生育

问:为什么现阶段不能实施普遍 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?

答:我委组织开展了大量的研究 论证,如果现阶段就实施普遍两孩政 策,短期内将引起出生人口大幅波动, 出现较严重的出生堆积,给各项基本 公共服务带来很大的压力。长期看, 将形成周期性出生人口波动,总人口 持续增长,人口峰值推迟到来,影响人 口发展远景规划目标的实现,给我国 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国家统 计局、中国社科院、中国发展研究基金 会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等 部门和研究机构独立开展的相关研究 也证明了这一点。

问:针对此次调整完善生育政策, 是否意味着计划生育工作要放松了?

答: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 松计划生育工作。当前,我国人口众 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根本改变,人口对 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的压力将长期 存在,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 持,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常抓不懈。要 继续坚持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、地 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。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,要继 续给予奖励扶助;对违法生育的,要依 法依纪予以处理。



河南:

"单独二胎"将带来小的生育回潮 但对出生规模影响或可控

□据 新华社郑州11月17日专电

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新闻发言人 王杰英17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 说,"单独夫妇"可生育二胎政策的启 动,会给人口第一大省河南带来小的 生育回潮,但是对出生规模影响或可 控,启动这一政策在河南是可行的。

初步测算,在消除生育堆积之 后、"单独二胎"政策平稳实施的情况 下,河南平均每年多生的人口数在5 万至8万,每年出生率提高0.5个千分

点至0.75个千分点。

王杰英表示,河南近期将组织有 关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学者及实际工 作人员,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 科学测算论证,为河南省调整完善生 育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他说,为使生育政策完善稳妥 实施,特别是尽量消除大的生育回潮 和出生堆积现象,河南一边要积极完 善生育政策,一边要继续坚持计划生 育基本国策,坚持提倡1胎、依法控制 2胎、禁止生育3胎的基本生育政策。